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2011年2月25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巴勒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S-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并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护人的生命权、自由和安全；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声明，呼吁对利比亚发生的暴力事件展开国际调查，还受害人以公正；

并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

1. 强烈谴责利比亚刚刚发生的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非法杀戮、任意逮捕、拘留和平示威者和对他们的酷刑，此种情况如系大范围和有组织发生，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2. 强烈要求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停止对平民的任何暴力，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
4. 敦促利比亚当局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包括第三国的公民，不得对参加示威游行的人实施任何报复，并为希望离开利比亚的外国人提供便利；
5. 还敦促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封锁公众进入因特网和使用移动电话网络，停止恐吓、迫害和任意逮捕个人，包括律师、维权人士和记者；
6. 并敦促利比亚当局尽其最大努力，防止危机的进一步恶化，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和国家的稳定；
7. 紧急呼吁举行公开、全面和有意义的全民对话，争取实现政治改革，促进和保护人权；
8. 强烈要求利比亚当局与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全面合作，保障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渠道畅通，包括人权监督机构；
9. 决定由联合国牵头，对利比亚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展开独立、公正和可信的国际调查，确保暴力事件的责任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请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4 下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向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后续报告。